

阳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阳人社函〔2026〕88号

阳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对阳泉市政协十四届五次会议第 0029 号 提案的答复

李涛委员：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推行工伤保险对城镇一线环卫工人全覆盖的建议》提案已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工伤保险是为保障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促进工伤预防和职业康复，分散用人单位的工伤风险而建立的社会保障制度。《工伤保险条例》第二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应该依照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雇工缴纳工伤保险费。环卫工人所在单位应当依法为环卫工人参加工伤保险，按时缴纳工伤保险费。

2026 年 7 月 1 日起，《超龄劳动者基本权益保障暂行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医保局令第 56 号）施行。用人单位招用超过法定

退休年龄的劳动者，超龄劳动者受用人单位的劳动管理，从事用人单位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适用《暂行规定》。符合规定已提前退休的劳动者退休后被用人单位招用的，也属于《暂行规定》的适用范围。《暂行规定》明确：“用人单位应当为超龄劳动者参加工伤保险并缴纳工伤保险费，个人不缴纳工伤保险费。超龄劳动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按照规定进行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并享受相应的工伤保障待遇。”

下一步，我们将持续加强工伤保险政策宣传和解读，不断增加工伤保险社会知晓度，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为环卫工人参加工伤保险，让工伤保险惠及更多人群，化解用人单位的工伤风险，切实保障劳动者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感谢您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负 责 人：孙玉华

承 办 人：潘利平

联系电话：03532296956

阳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7月27日

阳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6年7月27日印发
